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5

附 錄

• 章程	37
•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4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376 號 17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58,945,005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25 頁)

三、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十七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實際發行總額新台幣 6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並已完成發行在案，且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629,297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4,909,580 仟元。
3.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因此無需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3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4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4,011,605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587,593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第 2 條新增第 2 款「G502011 普通航空業」營業項目；另考量本公司目前無經營「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及「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故擬刪除前述兩項營業項目。
- 二、為因應需求，擬修訂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將獨立董事人數由 2 人修訂為 2 至 3 人。

三、修訂第 26 條股利政策。

四、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1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 3 條第 3 款，明訂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二、因各子公司已在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明訂投資額度之限額，故刪除第 6 條關於子公司投資額度之規定，並於原條文新增第 4 項明訂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第 31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6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金管會以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作業程序。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

一、10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載客數753萬人次，載貨噸74萬噸，總承載率82%；全年總營收新台幣1,071.1億元，較100年度增加5%，全年稅後盈餘新台幣5.04億元。

客運營收新台幣658億元，較100年度增加新台幣63億元，年增11%

101年度日本旅遊市場走出311大地震及核災影響，復以兩岸關係平穩發展，陸方陸續開放二線城市居民入台自由行及美國對台實施免簽證等利多，整體載客數成長13%。

未來將持續進行商務艙升級以及新性能客機引進作業，並藉由健全的歐美亞網路，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加強歐美轉運市場的經營；藉由加入星空聯盟開拓高端客源及航網；掌握鄰近市場之利基，整合區域及洲際航網資源，配合桃園航空城發展計劃，爭取來台中轉客源。

貨運營收新台幣344億元，較100年減少新台幣22億元，年減6%

貨運市場在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的經濟情勢下需求疲軟，本公司透過調整航線結構及艙位供給等措施，載貨率較100年成長1%。

因應未來全球貨運市場變化，本公司貨機機隊將作適度之調整，積極擴展大陸空運市場的布局，並強化全球貨運銷售網絡，達成穩健獲利之目標。

機隊持續汰舊換新，機架數達60架

本公司101年度機隊數為60架，包括45架客機及15架貨機，各機型數量如下：

機型	數量
B747-400	3
B747-400 Combi	3
B747-400 (Freighter)	9
MD-11 (Freighter)	6
MD-90	7
B777-300ER	15
A330-200	11
A330-300	3
A321-200	3
合計	60

主要變化為出售 1 架 B747-400 Combi 客貨兩用機及 2 架 MD-11 貨機，濕租 1 架 MD90 客機，並引進 3 架全新 A321-200 客機。

卓越的飛安與優質的服務，備受各界肯定

本公司向來致力於提昇各項服務品質，並以良好之飛安紀錄著稱於業界。自 92 年引進 A330-200 新機隊，94 年再推出 B777-300ER 機隊，先進的機艙設備讓旅客每一趟空中之旅皆倍感舒適與驚艷，特別是桂冠艙的各項服務，獨享 61 英吋椅距之超長硬殼式座椅、10.4 吋觸控式液晶螢幕視聽組合、專屬網路選餐、會員簡訊自動提醒服務及報到櫃檯等，全方位升級座艙空間及服務品質。101 年，再升級推出「皇璽桂冠艙」，提供超越頭等艙的貼心設備，座椅採反魚骨式排列，將旅客包覆於個人空間內，隱密性相當高，座椅可 180 度全平躺，加上各項貼心設計如氣囊式可調整腰靠、個人衣物放置空間、上下活動式扶手、雞尾酒檯面等，提供頂級舒適的客艙環境。本公司優異的飛安紀錄與專業的載運能力，不斷獲得國內外

各界肯定。101 年更承載『木乃伊傳奇-埃及古文明』特展品至香港，贏得各界好評。

長榮台北商務航空中心

為了響應政府發展松山機場成為首都商務機場的政策，100 年 11 月取得松山商務航空中心營運權後，開始著手進行各項軟硬體設備之整修、建置，並整合長榮航空各項後勤支援，打造一座具有國際水準的航空商務中心。

長榮台北商務航空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開始正式營運，軟硬體設備齊全，提供商務專機貴賓專屬、快捷的尊榮服務，節省許多通關與交通接駁到市區的時間。

長榮航空為拓展商務中心業務，已正積極籌劃申請普通航空業資格，未來可兼營商務專機業務。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1,065.23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071.1 億元，達成率 100.55%；預計稅前淨利為 2.28 億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5.32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收入總額：新台幣 1,086.53 億元

10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071.1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5%；客運收入因兩岸及美國航線效益且收益旅客人數較去年增加，故收入較上年度上升 11%；貨運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貨運市場需求減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6%。

支出總額：新台幣 1,081.21 億元

101 年度全年營業支出新台幣 1,062.99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4%，因引進 3 架 A321-200 客機導致租機成本增加及油價上漲導致燃油成本增加。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1.35%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2.49 %

純益率：0.47 %

每股純益：0.1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子商務在全球各行各業快速普及，而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經過多年的經營，儼然成為眾多旅客商務與休閒旅行的資訊及交易平台。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全球資訊網改版上線，除引進企業級內容管理平台提供多語系、多市場內容服務之外，也全面更新網路購票平台，透過更簡潔之畫面呈現、更簡易與人性化之操作介面、以及更強大之整合服務功能，以全新面貌提供本公司廣大旅客更加完善之資訊以及優質的服務。
2. 因應智慧型手機快速發展及行動上網環境的普及化，本公司於 100 年推出新一代智慧版客運行動商務系統，廣泛納入 iPhone\iPad\Android 等市佔率高的手機使用者所需之旅遊應用服務，並於 101 年推出整合式的行程管理及報到等新功能，讓旅客能充分利用各種行動裝置在不同的作業環境均可隨時享受精緻的個人化行動服務。
3. 為加速貨運機場作業與地勤、倉庫相關單位間之聯繫，本公司已於 101 年建置一協同作業的資訊平台；除了即時公佈卸表、進口艙單、裝載調配計畫、申打作業各類進出口作業文件外，也能在第一時間顯示資訊之版本更新，並利用接收者之電腦點選操作確認訊息之接收狀態；除了加速訊息流通速度、節省電話與傳真的通訊成本之外，更可以減少溝通錯誤之發生機率；相關之服務層級與企業競爭力皆可在順暢的作業中大幅提升。

4. 貨運電子商務平台自 100 年推出以來，建立起長榮航空與貨運承攬業者業務往來聯繫的管道，也建立起全新的電子商務通道。為持續拓展電子商務之發展與服務，本公司已於 101 年開發貨運電子商務 App，結合行動裝置的特性，提供貨主更即時的貨運資訊服務。
5. 因應兩岸航班數量激增及高油價時代的來臨，必須更積極地提昇簽派工作效率，及具備最佳化航路規劃能力。考量 Lufthansa 飛行計劃系統卓越的航路規劃能力及航情監控提昇的優點，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完成 LIDO/Flight 飛行計劃系統建置，除以滿足現行多元化航路規範，並進而達到節省燃油成本及降低碳排放的目標。
6. 隨著公司機隊擴增，航班量大幅成長以及聯營夥伴增加，不論是營運班表調度或是聯營航班操作均更形複雜，且公司將於 102 年加入星空聯盟，在考量最佳化排班專業技術、對外聯營班表整合度及時程上之急迫性，決定購買 Lufthansa Systems 的 Sched 與 SchedConnect 二套系統 10 年服務，做為公司未來營運班表規劃，以及對外及聯營班表管理使用。
7. 本公司早於 95 年即積極應用先進技術建置辦公室自動化平台來提昇內部作業效率。隨著辦公室業務更多元的應用與行動化的需求，本公司於 101 年建置新一代高容量與高效能之整合式辦公室自動化平台。此平台採用雲端技術建置整合性的雲端服務以支援跨平台及行動辦公，除了擴大企業入口網站與信箱容量快速累積知識，更強化搜尋、多媒體影音、檔案伺服器、電腦語音的多元化整合應用，藉由強化後勤管理資訊服務基礎建設，加速業務資訊取得及應用便利性，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8. 本公司於 101 年進行新一代伺服器虛擬動態服務架構的規劃與建置，提供一個高效能與高可用性的資訊系統運作平台，達到資訊資源彈性存取調配及系統自動化管理的目標。

9. 本公司在 101 年引進新檔案儲存伺服器系統，提供公司員工一個高容量與高效能的檔案存取服務。此檔案伺服器具有自動化資料同步機制，以及完整快速地資料備援架構服務，可有效簡化資料管理方式，以最少的建置與管理成本，提高資訊服務的品質與滿足未來公司營運業務的擴展。
10. 本公司 101 年評估採用最新端點防禦作業平台，安裝於公司電腦及系統作業環境，提供電腦系統多層級保護及運作上的安全服務，進一步滿足資訊作業在訊息傳遞、協同合作、資料保護和存取管理等整體的安全防護需求。

董 事 長 張國煒



總 經 理 鄭傳義



會 計 主 管 江靜蘭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157,798	14	13,666,643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106,688	2	2,410,548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13,353	-	69,953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15,371	-	317,58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445,966	5	5,922,310	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67,896	-	178,556	-
其他應收款	49,865	-	43,09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7,441	-	532,038	-
存貨(附註四(四)、五及六)	553,582	5	7,804,560	6
其他流動資產	394,911	-	564,6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50,047	-	25,88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967,240	26	32,841,444	24
流動資產合計	754,380	1	677,772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2,530,348	2	2,530,34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1,074,640	8	10,241,855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359,368	11	13,449,975	1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699,572	1	1,869,57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四(七)、五、六及七)：				
成本：				
土地	4,693,649	4	4,611,207	3
房屋及建築	10,079,458	7	10,287,164	7
機器設備	89,148,580	65	104,506,976	75
飛航設備	15,799,993	12	17,403,103	13
租賃資產	121,591,252	89	138,678,022	99
減：累積折舊	(43,439,238)	(32)	(51,165,827)	(36)
預付設備款	2,446,162	2	17,693	-
固定資產淨額	80,598,176	59	87,529,888	63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25,167	-	301,345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32,387	1	1,722,82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4,494,062	3	3,202,626	2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374,165	-	197,811	-
其他資產合計	5,900,614	4	5,123,260	3
資產總計	\$ 137,050,565	100	139,245,9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323,829	2	1,801,20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619,672	3	2,822,992	2
應付費用(附註七)	8,207,320	6	8,181,776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06,728	-	173,542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及六)	2,357,943	2	3,066,250	2
預收款項	7,646,201	5	7,379,677	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6,548,235	5	6,146,068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4,132,781	3	3,812,180	3
流動負債合計	35,942,709	26	33,383,685	24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6,700,000	12	10,200,000	7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7,835,325	20	32,990,485	24
應付分期款項(附註四(十)、五及六)	9,738,604	7	12,758,681	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七))	7,335,153	6	9,003,131	7
長期負債合計	61,609,082	45	64,952,297	4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464,274	1	1,357,097	1
其他負債—其他	1,481,039	1	1,679,558	1
其他負債合計	2,945,313	2	3,036,655	2
負債合計	100,497,104	73	101,372,637	7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四(五)、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及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2,589,450	24	32,589,450	23
資本公積	2,626,446	2	2,626,44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2,576	1	1,201,674	1
特別盈餘公積	3,643,667	3	3,657,682	3
累積盈餘	1,938,813	1	1,441,689	1
保留盈餘合計	6,805,056	5	6,301,045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6,170)	(3)	(2,579,360)	(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6,686)	(1)	(1,266,896)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5,365	-	202,59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5,467,491)	(4)	(3,643,666)	(3)
股東權益合計	36,553,461	27	37,873,275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050,565	100	139,245,91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2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7,110,356	100	102,192,051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98,327,114	92	94,411,785	92
5910	營業毛利	8,783,242	8	7,780,26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7,972,270	7	7,332,713	7
6900	營業淨利	810,972	1	447,5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810	-	147,9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962,745	1	1,052,528	1
7122	股利收入	112,393	-	286,4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0,764	-	19,0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2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135,617	-	161,71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43,329	1	1,675,93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1,607,551	2	1,666,49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49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六))	-	-	1,267	-
7880	什項支出	188,899	-	218,361	-
75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21,944	2	1,886,123	2
7900	稅前淨利	532,357	-	237,367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8,346)	-	(28,339)	-
9600	本期淨利	\$ 504,011	-	209,028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四))		\$ 0.16	0.15	0.07	0.0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四))				\$ 0.07	0.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29,626,772	2,649,436	-	-	(3,554,690)	(511,128)	408,136	40,635,2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7,6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962,678)
股票股利	2,962,678	-	-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22,990)	-	-	-	1,512	(919)	(21,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41,532)	(241,5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8,062	58,0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737,952)	-	(737,952)
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9,317	-	-	99,31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157)	(21,15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9,328)	-	(19,32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調整數	-	-	-	-	876,013	-	-	876,01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209,02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9,450	2,626,446	1,201,674	3,657,682	(2,579,360)	(1,266,896)	202,590	37,873,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1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6,181	106,18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6,978)	(46,9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7,688)	-	(197,688)
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4,679)	-	-	(74,67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572	3,57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7,898	-	107,89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調整數	-	-	-	-	(1,722,131)	-	-	(1,722,13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504,01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89,450	2,626,446	1,222,576	3,643,667	(4,376,170)	(1,356,686)	265,365	36,553,461

註：董監酬勞5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偉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4,011	209,0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038,209	9,513,922
攤銷費用	49,681	28,37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62,745)	(1,052,52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6,751	419,01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47)	48,163
處分投資利益	(8,236)	(25,725)
各項攤銷帳列利息費用	36,916	37,437
其他遞延貸項攤銷	(139,226)	(61,701)
其他損失	-	204,7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784)	(86,979)
應收帳款	(523,656)	1,518,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60	11,983
其他應收款	(6,769)	32,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4,597	(457,118)
存貨	1,300,238	721,509
預付款項	11,081	(65,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165)	9,971
應付帳款	1,522,629	211,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318	(43,700)
應付費用	25,544	947,7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814)	20,148
其他應付款項	10,841	(22,323)
預收款項	266,524	759,4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814	681,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723)	(81,886)
其他負債－其他	65,039	34,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68,888</u>	<u>13,513,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0,913	(452,1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120,833	187,50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77)	(121,2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0,000)	(1,453,72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	22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11
購置固定資產	(5,659,294)	(1,048,724)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004,820	1,991,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941	58,30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26,035)	523,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9,899)</u>	<u>(91,0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6,500,000	10,200,000
償還公司債	-	(9,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應付分期款項)	1,800,000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應付分期款項)	(9,733,557)	(13,120,381)
償還應付租賃款	(1,574,277)	(1,518,170)
發放現金股利	-	(2,962,6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7,834)</u>	<u>(13,901,2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1,155	(478,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6,643	14,145,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57,798</u>	<u>\$ 13,666,6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91,629	1,930,638
減：資本化利息	11,338	27,88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580,291</u>	<u>1,902,7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868</u>	<u>84,0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 6,548,235</u>	<u>6,146,068</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62,775</u>	<u>(205,546)</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796,810)</u>	<u>975,330</u>
應付租賃款項增加數	<u>\$ -</u>	<u>39,123</u>
應付維修帳款	<u>\$ 373,362</u>	<u>392,74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228,823千元及3,029,54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36%及2.18%，其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832千元及8,549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01,926千元及459,59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75.50%及193.62%，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部份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如修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083,330	15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四(八)及六)	\$ 1,482,77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166,321	3
(附註四(二))				2150 應付所得稅	129,03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60,289	-	2160 應付費用	256,126	-
1340 遞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2,180,986	1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9,079,95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3,353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一)及六)	85,39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16,388	-	2210 預收款項	2,372,310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五)		10,159,764	7	226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六)	7,891,158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16,596	-	22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8,457,340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五)		62,01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4,156,494	3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80,256	-	流動負債合計	38,076,906	2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12,919,774	9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817,578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16,700,000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5,535	-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4,118,807	23
		62,796	-	應付分期款項(附註四(十一)及六)	9,738,604	6
基金及長期投資：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七))	7,335,153	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938,664	33	長期負債合計	67,892,564	45
流動資產合計		789,564	1	其他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3,712,34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304,48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93,699	1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278,106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295,605	4	其他負債合計	2,582,594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781,646	7	負債合計	108,552,064	7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四(七)、五、六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四(五)、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及四(十六))：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32,589,450	22
土地		2,574,955	2	資本公積	2,626,446	2
房屋及建築		13,674,935	9	保留盈餘：		
機器設備		16,035,673	11	法定盈餘公積	1,222,576	1
飛航設備		89,135,247	60	特別盈餘公積	3,643,667	2
租賃資產		15,799,993	11	累積盈餘	1,938,813	1
減：累積折舊		137,220,803	93	保留盈餘小計	6,805,056	4
預付設備款		(51,966,150)	(3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87,779,979	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6,170)	(3)
無形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6,686)	(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81,50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5,365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5,467,491)	(4)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54,846	1	少數股權	4,161,05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4,474,692	3	股東權益合計	40,714,511	27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441,28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5,970,823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266,575	100
資產總計		\$ 149,266,575	100		\$ 151,395,71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20,121,016	100	113,619,373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08,536,251	90	103,364,069	91
5910 營業毛利	11,584,765	10	10,255,304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8,589,393	7	7,814,350	7
6900 營業淨利	2,995,372	3	2,440,95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3,262	-	163,72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9,842	-	-	-
7122 股利收入	112,441	-	287,0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0,222	-	7,91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3,64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256,956	-	144,90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2,723	-	707,2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740,334	1	1,760,48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4,1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1,60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七))	-	-	1,26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495,280	-	243,09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7,222	1	2,028,976	1
7900 稅前淨利	1,470,873	2	1,119,18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429,790)	-	(368,249)	-
9600 合併淨利	\$ 1,041,083	2	750,933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4,011	1	209,028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37,072	1	541,905	1
	\$ 1,041,083	2	750,93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五))				
	稅 後		稅 後	
	\$ 0.15		\$ 0.0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五))				
			\$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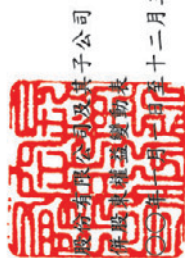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現 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626,772	2,649,436	-	-	12,016,736	(3,554,690)	(511,128)	408,136	3,470,038	44,105,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1,674	-	(1,201,6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7,682	(3,657,6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62,678)	-	-	-	-	(2,962,678)
股票股利	2,962,678	-	-	-	(2,962,678)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22,990)	-	-	637	-	1,512	(919)	-	(21,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41,532)	-	(241,532)
現金流量迴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8,062	-	58,06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737,952)	-	-	(737,952)
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9,317	-	-	-	99,31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157)	-	-	(21,15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9,328)	-	-	(19,32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調整數	-	-	-	-	-	876,013	-	-	-	876,013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239,294)	(239,294)	(239,29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209,028	-	-	-	541,905	750,93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9,450	2,626,446	1,201,674	3,657,682	1,441,689	(2,579,360)	(1,266,896)	202,590	3,772,649	41,645,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2	-	(20,90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15)	14,0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6,181	-	106,181
現金流量迴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6,978)	-	(46,978)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97,688)	-	-	(197,688)
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4,679)	-	-	-	(74,67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572	-	3,57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22,131)	107,898	-	-	(1,722,13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148,671)	(148,671)	(148,67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504,011	-	-	-	537,072	1,041,08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89,450	2,626,446	1,222,576	3,643,667	1,938,813	(4,376,170)	(1,356,686)	265,365	4,161,050	40,714,511

註：董監酬勞5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0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1,083	750,9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75,546	10,318,375
攤銷費用	67,357	47,8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9,842)	24,13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0,269	54,27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3)	50,976
處分投資利益	(10,290)	(26,20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80)	(4,690)
各項攤銷列利息及其他費用	37,070	46,381
其他遞延利益攤銷	(139,226)	(61,701)
減損損失	289,350	-
其他損失	-	204,7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404)	743
應收票據	207,972	(97,279)
應收帳款	(1,659,237)	1,221,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53)	145,775
其他應收款	11,476	88,9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577	8,472
存貨	415,402	(745,021)
預付款項	222,728	(251,9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814)	5,09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79,373
應付帳款	1,652,150	197,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000)	(434,768)
應付所得稅	28,948	69,834
應付費用	170,751	954,6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015)	27,904
其他應付款項	252,509	303,581
預收款項	327,790	431,6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273	754,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158)	(195,463)
其他負債—其他	73,106	17,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6,225	13,987,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90,225	(406,6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120,833	187,50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77)	(121,2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4,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	22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11
購置固定資產	(6,225,645)	(1,360,323)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009,056	1,992,7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4,994	55,15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49,176)	503,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790)	(449,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86,659)	(834,651)
發行公司債	6,500,000	10,200,000
償還公司債	-	(9,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應付分期款項)	4,258,000	6,234,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應付分期款項)	(11,333,130)	(14,608,786)
償還應付租賃款	(1,574,277)	(1,519,721)
發放現金股利	-	(2,962,678)
少數股權變動	(148,671)	(239,2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4,737)	(12,731,130)
匯率影響數	131,313	88,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3,011	894,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0,319	16,575,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83,330	17,470,3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19,944	2,023,995
減：資本化利息	11,338	27,88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08,606	1,996,1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2,388	358,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8,457,340	7,887,9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2,775	(205,5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96,810)	975,330
應付租賃款增加數	\$ -	39,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國煒

經理人：鄭傳義

會計主管：江靜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6,912,594千元及6,702,21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63%及4.43%；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989,382千元及4,700,926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5%及4.14%。另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73,771千元及455,57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0.32%及0.30%，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9,914千元及96,95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5.43%及8.66%，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或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如煒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434,801,6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4,011,605
減：法定盈餘公積	(50,401,161)
特別盈餘公積	(1,823,824,4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587,5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87,593

註：擬議分配總數=0

員工紅利=0

董監事酬勞=0

股東紅利=0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股 東 常 會

監察人：林 榮 華



吳 光 輝



陳 成 邦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u>G502011 普通航空業。</u> <u>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u>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u> 三、<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為因應業務需要，爰新增第二款「普通航空業」營業項目。 2. 考量公司目前無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爰刪除前述營業項目。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u>二至三</u>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因應需求，爰修訂第一項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	修訂股利政策。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u>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u>，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u>酬勞</u>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u>正處於「成長期」</u>，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u>剩餘股利政策</u>」，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u>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u>。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預估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u>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u>，股票股利零至<u>百分之五十</u>。	
第二十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	1.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2. 其餘為款次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u>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u>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u>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惟子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u>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	因子公司已在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明訂投資額度之限額，故刪除原條文關於子公司投資額度之規定，並新增第四項明訂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程序」規定辦理。</u>	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各子公司亦不得 <u>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u>	
第三十一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	第三十一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惟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u>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分之四十，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1.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一項，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2. 因採用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且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要係由母公司承擔，故增訂第二項，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 IFRSs 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即為其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3.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三項，明訂事實發生日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1. 因 IFRSs 無長期投資項目，且考量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2.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刪除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管控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管控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增訂第二項，明訂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之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七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預估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

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國 煒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訂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惟子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

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下簡稱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 五 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 九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

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管控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一、員工現金紅利：無。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監事酬勞：無。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四、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煒	127,600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榮發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省三	629,483,229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光遠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明哲	162,962,925 股
合 計		792,573,754 股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469,648,357 股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邦	
合 計		469,648,357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58,945,00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7,768,351 股。(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776,836 股。(0.3%)